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8日与江苏车和家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和家”）签订《江苏车和家汽车有限公司设备采购合同》，公司将为车和家提供总装车间输送设备一套，并负责该部分的总体设计以及相关工装、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等工作。合同金额为5,700万元人民币（含税），于2017年8月15日交货。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 1、名称：江苏车和家汽车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沈亚楠
- 3、注册资本：90,000万元
- 4、成立日期：2016年6月23日
- 5、住所：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辉路7号103室
- 6、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专用（改装）车、挂车、汽车车身的制造及销售；汽车、摩托车、电动车、场地车的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汽车试验设备、工装、冲压模具、汽车用电子音响设备、汽车用计数仪表的研发、制造、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汽车、电动车及相关零部件的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修理和维护；汽车租赁服务；整车产品及零部件试制、产品下线试验检验、性能试验；软件研发、数据处理服务（以上项目限分公司经营）；计算机信息咨询服务；非学历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执业证书类培训）；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

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江苏车和家汽车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江苏车和家汽车有限公司上一会计年度（2015 年度）与本公司发生的类似业务交易金额为 0 万元人民币。

9、江苏车和家汽车有限公司公司资本实力雄厚，本公司认为其交易履约风险较小。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甲方：江苏车和家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总装车间输送设备壹套

3、交易价格：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伍仟柒佰万元整（¥57000000）（含税）

4、支付条款：（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710 万元；（2）全部设备进场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710 万元；（3）项目 SOP 后 6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710 万元；（4）如合同货物在质保期内运转正常，质量符合附件一《技术协议》的要求，且乙方全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质保期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人民币 570 万元。

5、主要违约责任：（1）乙方违约责任：如果在出厂试验时合同货物未满足本合同规定的保证值，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此货物或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迟延交货的，应按规定向甲方支付延迟交货违约金；（2）甲方如因项目取消等特殊原因迟延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

6、生效条件：本合同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本项目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经审计会计年度（2015 年）营业总收入的 2.24%。设备预计交付时间为 2017 年 8 月，主要对公司 2016 年、2017 年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因项目合同执行存在一定的周期，项目采购成本会受市场影响发生一定程度的波动，从而影响项目利润，存在一定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1日